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4-HJHJ-C2025-0001

项目名称： 睢宁县岚山镇项窝村、谢庄村、土山村美丽乡村工程

采购单位： 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岚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航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岚山镇项窝村、
谢庄村、土山村美丽乡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岚山镇项窝村、谢庄村、土山村美丽乡村工程。

2. 工程地点：岚山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睢宁县岚山镇项窝村、谢庄村、土山村美丽乡村工程，详见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睢宁县岚山镇项窝村、谢庄村、土山村美丽乡村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9235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培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徐州市睢宁县睢河街道光

华商业街 9-10 号

邮政编码：2212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账号：32050171743609099999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结束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的 97%,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